

税总布署2009年税收专项检查工作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2/2021_2022__E7_A8_8E_E6_80_BB_E5_B8_83_E7_c46_552126.htm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，依法查处重点行业、重点地区存在的税收违法行
为，加强征管，堵塞漏洞，构建公平和谐的税收环境，保障
税收收入稳定增长，国家税务总局近日下发《关于开展2009
年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2009]9号），决
定2009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工作。通知要
求对大型连锁超市及电视购物企业、建筑安装业、办理出口
货物退（免）税业务、营利性医疗及教育培训机构、中介服
务业、品牌经销及分销商、拍卖企业、非居民企业和三年以
上未实施稽查的重点税源企业进行税收专项检查。同时要求
各地税务机关在完成税务总局指令性检查项目的基础上，可
结合本地实际，从税务总局确定的指导性检查项目或本地区
其他重点行业中选择若干项目组织开展税收专项检查。各地
税务机关在检查中要对符合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
条件的纳税人的申报情况进行核查。通知指出，各地税务机
关要选择利用“四小票”进行偷、骗税及制售假发票、非法
代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比较集中的地区开展区域税收专项
整治。税务总局将选择问题较多、影响面较广且处理难度较
大的重点地区进行督办或直接组织查办。通知要求，各地税
务机关在检查过程中依法查处相关行业和地区存在的税收违
法问题，提高全社会依法诚信纳税意识，创建公平和谐的税
收环境；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，保障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
贯彻执行，促进税收收入稳定增长。2009年税收专项检查工

作总体时间安排为：2月初启动，10月底结束。其中，2月为组织部署阶段；3月至9月为检查实施阶段；10月为总结整改阶段。注册税务师精品资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